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何翎君

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

被告 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冠宗

被告 鄭健來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淑玲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法官 劉彥宏

法官 顏紫安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瓊英